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年報」）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年報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Kenneth Vun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 Kenneth Vun 先生及 Ong Gim Hai 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左提芬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最少刊登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年報
2025



目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特色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首席執行官回顧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143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A-2-3, Block A, Jalan Pju 1A/3J
Taipan 1,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 · CPA (HKICPA)

授權代表

Ong Gim Hai 先生
黃寶琳女士 · CPA (HKICPA)

董事會

執行董事

Kenneth Vun 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Ong Gim Hai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停任主席)

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
左提芬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振宇先生
鄧澤林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Lim Joo Seng 女士 (主席)
左提芬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振宇先生
鄧澤林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停任)

薪酬委員會

左提芬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Kenneth Vun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振宇先生
鄧澤林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停任)
Roy Ho Yew Kee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停任)

提名委員會

左提芬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Lim Joo Seng 女士
Ong Gim Hai 先生
鄧澤林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停任)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新加坡分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華銀行馬來西亞分行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公司網站

<http://nexion.com.hk>

本人衷心感謝各位股東（「股東」）多年來對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的堅定支持及信心。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之年度報告。

回顧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繼續專注從事其核心業務，即主要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市場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IT」）軟件開發服務。本人欣然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約13,252,000港元大幅增長約10,636,000港元或80.3%至約23,888,000港元。此強勁增長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推行的多項新業務舉措成效卓著。我們取得該亮眼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i) 與馬來西亞一家領先的雲端託管服務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增加了本集團參與高價值和盈利項目投標及談判的機會；(ii) 與不同行業的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iii) 推動產品線多元化發展。通過上述舉措，本集團有效鞏固其市場地位並擴闊客戶基礎。

鑒於本集團的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長期表現欠佳，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財年出售所有經營SaaS業務之附屬公司。通過此項策略性決策，本集團能夠將資源及精力集中投放於具備更高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業務。我們相信，該資源集中策略將有助於提升營運效率、改善財務狀況、增強競爭優勢，並推動業務實現可持續增長。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表現、成果及財務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至8頁之「首席執行官回顧」一節及第13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前景

展望未來，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樂觀。我們將持續投入資源優化自主研發的訪客管理系統（「VMS」）及老年護理管理系統（「SCMS」），藉此鞏固本集團於社區護理及醫療保健領域的地位。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戰略合作機會及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推動產品線多元化並提升服務水平，以助力我們實現增長目標。

本集團始終如一地致力於提供優質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並積極把握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對網絡安全及智能技術服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一直秉持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的信念。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具協同效應的機會並保持策略靈活性，為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調整業務方針，從而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最終目標。

主席報告

致謝

借此機會，本人謹代表本公司對股東及業務夥伴的堅定信心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的付出及奉獻，令我們能夠克服二零二五財年的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機會，保持業務的實力及靈活性，優化企業策略，以實現強勁的業務成績，藉以持續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主席

Kenneth Vun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首席執行官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業務表現。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業務，其主要市場位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Big Focus Investment Limited（「Big Focus」）及其附屬公司（統稱「Big Focus集團」）以及Rich J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Rich Joy」）及其附屬公司（統稱「Rich Joy集團」）的全部股權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

本集團於技術創新前沿充滿活力，致力於提供尖端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增強企業在數字化時代安全發展的能力。為實現成為本地數字化協作及工作流數字化平台領域的領先參與者的策略目標，本集團持續推動客戶（主要位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開展數字化轉型及業務擴張。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於亞太地區設立辦事處，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推出自主研發的VMS，並於二零二三年進一步升級為全面的SCMS及智能醫療平台。該一體化解決方案為管理涵蓋老年活動中心至養老院的老年護理設施的居民或參與者提供綜合平台。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分部

於二零二五財年，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及IT軟件開發分部的可呈報分部業績（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EBITDA」））為溢利約1,446,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虧損約3,665,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該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來自該分部的收入顯著增長，收入由二零二四財年約13,252,000港元增加約10,636,000港元或80.3%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3,888,000港元。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成功實施新業務舉措，包括與馬來西亞一家領先的雲端託管服務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與不同行業的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推動產品線多元化發展。

除持續優化VMS及SCMS平台外，本集團亦積極採取策略性舉措，旨在推動可持續增長、擴大市場份額，並鞏固本集團於IT行業的地位。核心策略包括拓展業務合作及推動產品多元化，力求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與馬來西亞一家領先的雲端託管服務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於圖形處理器（「GPU」）服務託管及相關服務領域建立全面深入的合作關係，期限為二零二五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戰略合作協議」）。該合作增加了本集團參與高價值和盈利項目投標及談判的機會。長遠而言，該合作夥伴關係預計將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提升信譽度，並鞏固其於IT行業的市場地位。於二零二五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該戰略合作協議取得多個項目並成功實現產品多元化，包括開發專注於AI驅動業務支持系統的IT軟件。

首席執行官回顧

此外，本集團已與一家馬來西亞知名會計軟件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該供應商為各行業逾**240,000**家公司提供服務（「會計軟件供應商」）。此合作有望推動本集團客戶群持續增長。電子發票的持續推行正促使眾多企業升級其會計系統，從而增加對本集團IT安全及託管服務的需求。此外，該合作關係為交叉銷售互補產品（包括防病毒解決方案及網絡設備）帶來機遇。於二零二五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通過此合作獲得多個項目，並成功將客戶群拓展至物流行業。憑藉會計軟件供應商廣泛的網絡，本集團有信心進一步滲透餐飲及製造業等新行業。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持續擴大VMS及SCMS於社區護理及醫療保健領域的客戶群。除了與仁慈醫院及陳篤生醫院的持續合作項目外，新增的知名客戶包括新加坡防癌協會（「SCS」）。獲取SCS這一客戶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作為新加坡領先的癌症護理服務提供商，SCS成為我們的客戶標誌著本集團在社區護理及醫療保健領域的策略性擴張邁出關鍵一步。此項合作使我們的數字化服務得以觸及更廣泛、更多元化的機構及受益群體，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項目儲備奠定了堅實基礎。

SAAS分部（已終止）

於二零二五財年，SaaS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為虧損約**232,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虧損約**7,291,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為減少持續虧損而削減經營活動，以及已確認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減少至零（二零二四財年為約**3,859,000**港元）。

經考慮（其中包括）(i) 本集團SaaS業務長期表現欠佳，且前景不佳、經營業績虧損，Big Focus集團及Rich Joy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均佐證此情況；及(ii) 為遵循本集團將資源重新分配至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業務核心業務的策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500,000**港元出售Big Focus及Rich Joy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完成」）。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SaaS業務。董事認為協議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首席執行官回顧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數字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的持續創新，以及馬來西亞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二零二四年網絡安全法》的實施（詳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帶來新的商機。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積極探索協同機遇，並調整其業務策略，特別是在擴大業務合作及推動產品多元化方面，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全體員工的勤勉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取得理想的策略進展，並錄得強勁的財務表現。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財務業績之詳細討論，載於本報告第13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人亦感謝各位董事全人的指導以及股東與持份者的持續支持。

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Ong Gim Hai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Kenneth Vun 先生（「**Vun** 先生」），51歲，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隨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Vun**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日常運作，包括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Vun 先生於科技、金融、物業開發及餐飲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彼獲得多項認證，包括英特爾公司的認證解決方案顧問證書（信息技術）（**Certified Solutions Consultant Certificati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美國計算機行業協會的**CompTIA Server+** 認證專業證書，以及**CIW**協會的**CIW**互聯網及網絡技能基礎認證（**CIW Associate Certification in Internet and Web Skills**）。

Vun 先生於馬來西亞沙巴州成立其第一家信息技術公司，並迅速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半島、新加坡、香港及中國。於二零一二年，彼創立**V**基金會（**The V Foundation**），一個專注於透過教育、醫療保健及經濟資助支援馬來西亞貧困社區的慈善計劃。彼之慈善工作與其商業成就相輔相成，加強其對長期社會影響的承諾。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Vun** 先生獲委任為**XOX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65.KL**）的董事總經理。此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Vun** 先生獲委任為**Symphony Life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38.KL**）的董事總經理。

Vun 先生因其高瞻遠矚的領導才能及商業智慧而備受認可，並獲得多項榮譽，例如安永年度企業家獎—最佳提名者（二零零四年）、馬來西亞十大傑出青年獎（二零零六年）及亞太傑出企業獎傑出企業家獎（二零零七年）。其對科技行業的貢獻亦獲得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500**強排行榜（二零零五年）及馬來西亞國家科技協會關鍵行業領袖獎（二零零六年）的肯定。

Ong Gim Hai 先生（「**Ong** 先生」），5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隨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i)主席；(ii)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iv)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再擔任主席。**Ong** 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日常運作，包括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

Ong 先生擁有約26年資訊科技及計算機行業經驗，協助初創企業及成熟組織等跨國企業在東南亞國家聯盟建立及發展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Ong** 先生為**VMWare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MW**）的企業客戶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Ong** 先生加入**Palo Alto Networks Inc.**（一家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PANW**）擔任區域經理，負責管理馬來西亞的業務。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Ong** 先生為**Nutanix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TNX**）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管理馬來西亞及文萊的銷售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Ong** 先生獲委任為**Key Alliance Group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KGROUP**）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Ong 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薩塞克斯大學，獲得電機與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 (「Lim 女士」)，51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Lim 女士已從事財務行業逾25年，彼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職於 Sekhar & Tan 擔任稅務助理，開啟其職業生涯。其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 Deloitte KassimChan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成員事務所) 擔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加入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PA Ltd. (Shanghai) 擔任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加入鑫仁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隨後於二零一六年私有化，現為一間位於新加坡的私人控股公司) 擔任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Lim 女士獲委任為 Nestcon Berhad (一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35) 的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Lim 女士獲委任為 KGW Group Berhad (一家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8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畢業於澳洲悉尼麥考瑞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左提芬先生 (「左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左先生於商業管理及客戶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 Inbase Partners Limited 的聯合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制定及建立客戶關係。彼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位於台北的公司 Spark Co. Limited 的業務發展顧問，主要負責新業務發展及業務合作維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曾於多家中小型企業擔任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業務策略規劃。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左先生獲委任為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一家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1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左先生獲委任為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聯交所 GEM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5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自美國維吉尼亞州 Christian Light Education 取得高中畢業文憑。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的區塊鏈戰略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44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楊先生擁有約21年會計及稅務諮詢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楊先生於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務為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彼於德博會計律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管理合夥人兼董事。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番禺區委員會委員。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楊先生分別獲委任為亦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5）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擔任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91）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獲委任為艾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三和精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36）。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楊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高級管理層

Ng Li Ying女士（「Ng女士」），41歲，為WerkDone董事兼行政總裁。Ng女士職業生涯開始於行政及財務領域，彼在有關領域投入了約八年時間，擅長於人力資源、工資處理及其法律法規遵守。鑒於彼對利用系統提高生產力及促使管理層作出關鍵決策感興趣，彼參與了人力資源、工資系統實施及人力資源分析。於二零一八年，Ng女士為WerkDone初創團隊的一員，負責創立及實施組織政策、管理人力資源及財務職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Ng女士獲委任為WerkDone董事。

鑒於Ng女士在企業管治中的角色，彼與團隊合作，確保WerkDone能夠獲得並保持ISO27001、數據保護信任標誌及Cyber Essential標誌（臨床管理系統）的認證。由於新加坡政府致力發展綠色經濟，彼努力確保WerkDone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保持一致。自二零二二年起，彼の職責已延伸至創建及管理訪客管理系統產品團隊，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一作出貢獻。

Ng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並獲得生物醫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新加坡Kaplan Professional的領導及人事管理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黃女士」），35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於財務報告、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監管合規擁有約十三年的經驗。黃女士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23,888,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13,252,000港元），增加約10,636,000港元或80.3%。

收入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成功實施新業務舉措，包括(i)與馬來西亞一家領先的雲端託管服務供應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增加了本集團參與高價值和盈利項目投標及談判的機會；(ii)與不同行業的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iii)推動本集團產品線多元化發展。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6,73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6,95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購買硬件組件數量增加，與二零二五財年收益增長一致。

服務成本

金額主要包括付予技術提供商及個人服務提供商的分包費用及其他服務相關成本。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服務成本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375,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8,781,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分包服務需求增加，與二零二五財年收益顯著增長相符。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5,625,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6,25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薪酬待遇較高的員工辭職及董事袍金下降，此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以簡化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參考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特別估計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的短期到期日。

於二零二五財年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269,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減值虧損撥回約88,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存貨撇減

二零二五財年並無確認存貨撇減。二零二四財年錄得的存貨撇減約2,315,000港元主要與廢棄的IT設施相關，該等設施將與產品生命週期短暫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業務一起出售。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約3,818,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3,834,000港元）。與同期數據相若反映本集團持續實施成本控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15,517,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3,852,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影響所致：(i)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增加（詳情載於「首席執行官回顧」一節）；(ii) SaaS分部（已終止）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虧損減少（詳情載於「首席執行官回顧」一節）；及(iii) 由於二零二五財年電腦設備及內部開發的技術增加，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82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2,057,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16,6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9,989,000港元），其中包括主要以港元（「港元」）、馬來西亞令吉（「令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2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613,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及債務。總資產約為23,9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897,000港元），以及總負債約為10,0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597,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及債務，故資本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877,600港元，分為887,76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各集團實體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集團實體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的變動評估外匯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完成日期」），本公司通過配售方式發行147,960,000股股份，每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價為0.024港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3,434,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自完成日期起 直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3,434	3,434

重大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Big Focus及Rich Joy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有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SaaS業務。因此，SaaS分部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的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Kenneth Vun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而Ong Gim Hai先生不再擔任主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Roy Ho Yew Kee先生（「Ho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Ho先生辭任後，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同日，鄧澤林先生（「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辭任後，已不再擔任(i)提名委員會主席、(ii)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審核委員會成員。

左提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替代鄧先生於董事委員會的職位，左先生亦已獲委任為(i)提名委員會主席、(ii)薪酬委員會主席及(iii)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此外，執行董事Vun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Ho先生於薪酬委員會的職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該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報告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倘有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如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年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財年，僱員成本總額約為5,625,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6,252,000港元），同比減少約627,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為僱員作出界定供款計劃供款。本集團於香港的公司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參加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員工相關月薪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於二零二五財年，概無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部歸屬員工。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降低其於強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約為14,000港元。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公司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員工參加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註冊的員工公積金計劃（「員工公積金計劃」）。本集團為月薪5,000令吉或以下的員工，按相關月薪13%向員工公積金計劃供款，為月薪5,000令吉以上的員工，按相關月薪的12%向員工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員工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部歸屬員工。因此，於員工離開計劃後，於彼等對本集團供款的權益完全歸屬之前，概無被沒收供款，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此類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降低其於員工公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對員工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總額約為138,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11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公司為新加坡所有合資格員工參加根據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註冊的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按員工相關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惟須受有關規例訂明的若干上限規限。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毋須再承擔付款責任。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部歸屬僱員。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降低其於中央公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對中央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總額約為**282,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335,000**港元）。

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事項完成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公司參加相關政府機關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員工組織並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其他福利待遇（「中國定額供款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按其員工相關月薪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須受有關規例訂明的上限規限。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毋須再承擔付款責任。本集團對中國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全部歸屬僱員。因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降低其於中國定額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對中國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總額約為**45,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103,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簡介及董事會寄語

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載列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參考 GEM 上市規則附錄 C2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與即將生效的修訂作出的披露資料。本報告所述資料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財年」），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指財政年度一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涉及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即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 IT 軟件開發。儘管 SaaS 業務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終止經營，但本報告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仍包含該分部於終止經營前的活動，以提供完整的歷史記錄。

除爭取股東之利益外，本集團亦十分注重環境、社會、不同持份者及員工。本集團深知履行其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此乃其中一個實現持續發展的目標。本集團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提供本集團管理影響營運之重大問題（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概覽。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及表現提供反饋。敬請閣下透過我們的網站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網站地址為 <http://nexion.com.hk/contact-us/>。

編製範圍及原則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彙報原則，其具體應用如下：

重要性：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透過重要性評估，識別並確認了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將該等議題作為本報告的核心考量因素。該等議題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一節。

量化：本報告以量化方式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的 KPI。為確保透明度，本報告已在適當章節披露所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工具，以及相關 KPI 的轉換因子來源。本集團已設定特定環境目標，以減少溫室氣體及減輕特定影響。

一致性：本報告採用的統計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所採用者大致相符，使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倘另有指定或發生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之比較之變動，本集團已於相關章節提供解釋性附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不時因應其角色及職責、策略規劃及業務計劃對持份者進行重要性排序。為識別本集團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呈報之最重要方面，本公司定期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並檢討關注方面，為本公司持續改善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提供最佳參考。

下表載列我們與本集團持份者的主要溝通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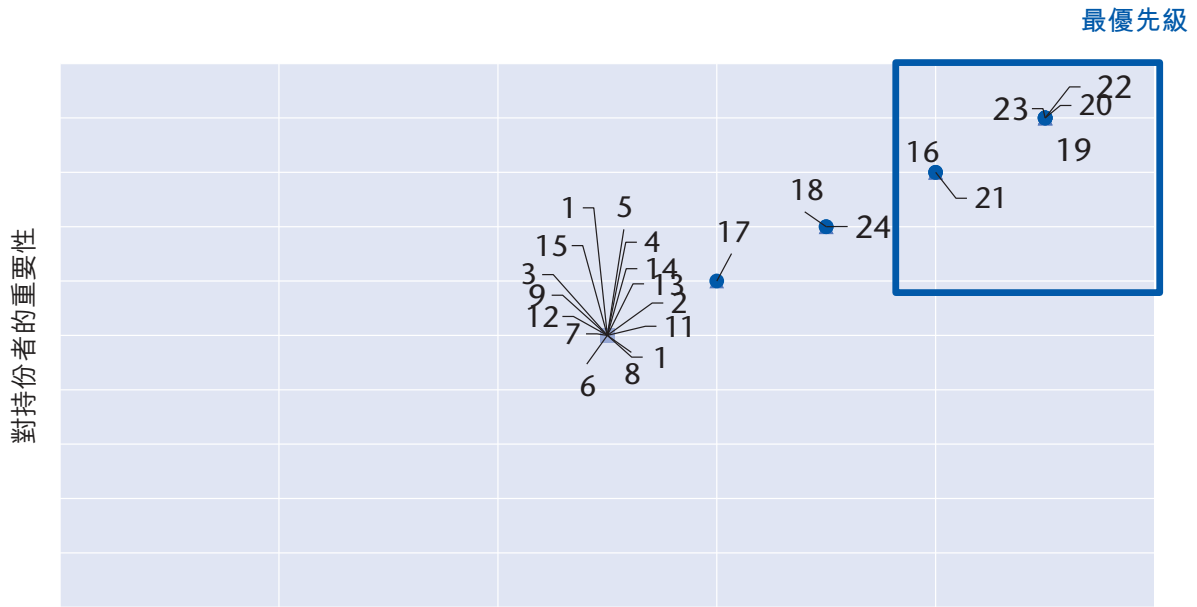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社區	社區活動、義工活動
客戶及業務夥伴	廣告、營銷活動、公司網站、定期會議、電子郵件及電話溝通
員工	日常溝通及表現考核、培訓、帶薪年假
政府及監管機構	實地視察檢查、行業合作
股東及投資者	董事會、資料披露、網站、電子郵件及電話溝通
供應商	供應商採購程序、年度評估

本集團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及內部審閱結果識別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為釐定該等已識別議題的優先次序，本集團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透過問卷調查邀請各持份者參與，評估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性。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審閱及確認，以確保與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經重要性評估後確定優先次序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重要性矩陣



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要性

環境		社會		營運	
1	溫室氣體排放	8	社區貢獻	16	反貪污
2	能源消耗及資源管理	9	職業健康及安全	17	供應鏈管理
3	水資源管理	10	童工	18	供應商評估及甄選
4	廢物管理	11	強迫及強制性勞工	19	客戶服務及滿意度
5	使用包裝材料	12	培訓及發展	20	客戶隱私
6	環境影響	13	薪酬及福利	21	意見及投訴處理
7	氣候變化	14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22	產品安全及質量管控
		15	人才吸引及挽留	23	知識產權保護
				24	營銷及標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使命

本集團的使命是以積極促進社會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開展業務。我們旨在透過以下方式建立可持續生活方式：

- 環境保護—本集團透過使用先進及環保科技致力保護環境、優化使用自然資源及向員工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
- 和諧—我們摯誠相信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可挽留有能力的員工及提升他們於本集團的士氣。本集團透過組織更多員工活動及提升員工的權利及福利以推動和諧工作環境的重要性；及
- 科技—我們定期審閱及提升現有科技及於進行本集團主要業務時採用高科技。科技可以令本集團提高盈利能力及經營效率的同時，也可以減輕對環境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

環境層面

排放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圍繞控制業務營運對環境所造成影響的一般方針。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最為重大的環境影響為與馬來西亞辦公室的能源消耗以及駐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員工海外差旅相關的間接排放。遵照本集團的減排政策，我們已實施「廢物管理」及「資源利用」章節所述的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

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業務完全遵守各國的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律法規：

- 《二零零一年馬來西亞能源委員會法案》（馬來西亞）；
-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馬來西亞）；
- 《環境保護及管理法》（第94A章）（新加坡）；
- 《一九九九年環境污染控制法》（新加坡）；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空氣污染物排放

城市主要空氣污染物氮氧化合物、硫氧化合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亦稱顆粒物）是主要產生自普遍消耗化石燃料的車輛、船舶、發電廠及生產工廠。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車輛或船舶及並無從事大量使用化石燃料的業務活動。董事認為，此方面不足以對所呈報內容造成重大影響。

廢物管理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產生紙張、鋁罐及塑料瓶等家居廢物。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雙面打印及複印紙張，並已實施廢紙回收計劃。針對其他家居廢物，本集團計劃在辦公室放置回收箱及找尋合適的回收公司收集廢物。本集團並無從事生產有害廢物的活動，而無害廢物量並不重大。經過上述努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大大減少紙張的使用，所有紙張、鋁罐及塑料瓶已妥善回收而並非作為不可回收廢物扔棄。

資源利用

本集團向員工倡導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我們採納多項環保措施，載列如下：

- 使用具有恆溫控制器及傳感器的空調，保持穩定及合理的室內溫度；
- 以高效能發光二極管燈泡替代傳統電燈泡；
- 鼓勵雙面打印及複印；
- 減少使用石油相關產品（如塑膠及泡沫杯），以生物可降解的產品替代；
- 透過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以減少海外出差次數；及
- 提醒全體員工關閉不必要的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主要資源消耗於下表概述：

類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排放量	密度 ²	排放量	密度
耗電量				
—新加坡辦事處 ¹	0千瓦時	每平方呎樓面面積1千瓦時	344千瓦時	每平方呎樓面面積1瓦時
—馬來西亞辦事處	4,754千瓦時	每平方呎樓面面積2.82千瓦時	5,255千瓦時	每平方呎樓面面積3.12千瓦時
柴油耗量	—	—	—	—
汽油耗量	—	—	—	—
液化石油氣／天然氣耗量	—	—	—	—

由於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車輛或船舶，且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的耗水量並不大，此外，本集團的辦公室與樓宇內其他住戶共用公共水龍頭，董事認為，天然氣、石油及水的消耗不足以對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網絡安全及IT軟件開發項目中會從第三方購買必要硬件及軟件部件及其核心技術知識。由於向客戶交付硬件及軟件部件前毋須重新包裝，因此，本集團認為包裝材料所用量並不重大。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旨在透過提升全體員工的關注性及定期審閱業務營運效益來節約自然資源。就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並不知悉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有任何重大影響。結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廢物管理」及「資源利用」章節所述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力求減少業務發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附註：

1. 由於已終止租約，於二零二五財年新加坡辦事處的耗電量為零。
2. 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的計算方法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排放因數數據庫、馬來西亞電網排放係數(GEF)作為電力排放指南。本集團採用二零二五財年的辦事處樓面面積1,683平方呎去計算密度數據。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日益重要的全球議題，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帶來潛在風險與機遇。本集團已發現，氣候變化可能導致實體風險（包括颱風、水災及風暴等惡劣天氣事件引發的急性風險，及持續高溫引致的慢性風險），以及與環境法規、市場預期及客戶偏好轉變為低碳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轉型風險。

為減輕潛在干擾並保障員工、資產安全及業務連續性，本集團已制定預防及應對措施，包括在極端天氣情況下的靈活工作安排，以及針對數據中心營運及關鍵基礎設施的應急預案。此外，本集團繼續實施各項環保措施，以減少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該等措施的詳情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排放」及「資源使用」章節進一步闡述。

儘管目前評估顯示，潛在極端天氣事件及監管變動並未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構成重大威脅，惟本集團認識到氣候相關影響的不確定性日益增加，並致力於持續監察及重新評估風險。在董事會的監督下，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將氣候因素納入其業務策略、投資規劃及營運管理。

此外，氣候變化為本集團帶來可鞏固其市場地位並增強其長期風險抵禦能力的戰略機遇。透過在營運中採用可再生能源、引入節能技術，以及開發能讓客戶監測或減少其環境影響的創新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在獲得營運效益及聲譽的同時，亦為更廣泛的低碳轉型作出貢獻。本集團將持續探索綠色科技、能源管理系統及可持續數字化轉型方面的新興機遇，以助力其實現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目標。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一致的框架，涵蓋管治、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和目標。

管治

作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的一部分，董事會對監督氣候相關事宜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檢討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舉措提供戰略指導。

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業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流程。管理層定期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潛在影響，並於適當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進展。

目前，氣候目標及表現指標尚未納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員的薪酬安排中。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本領域新出現的最佳實務及發展，並將審閱日後融入該等指標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策略

本集團已識別並評估可能在不同時間範圍內影響其營運的潛在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

本集團採用的時間跨度：

- 短期：0–3年
- 中期：3–10年
- 長期：10年以上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環境的直接影響相對較低，但氣候變化仍可能透過營運中斷、監管發展及市場預期變化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類型	風險／機遇	時間跨度	潛在影響	減緩措施
實體風險	颱風、水災或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	中短期	辦公營運或網絡服務中斷	業務連續性計劃、災難恢復系統
	平均溫度上升	中長期	為辦公室降溫所需的能源消耗增加	節能措施
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監管及報告規定收緊	中短期	合規及報告成本增加	監察監管發展及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能源成本增加	中期	經營成本增加	能源管理及效率提升
機遇	對數字化解決方案及安全的雲服務的需求增加	中長期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業務的增長機遇	網絡安全持續創新

本集團相信，數字化及雲端技術可支持機構提高營運效率並減少對實體基礎設施的依賴，從而間接為環境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目前，本集團正為若干氣候相關指標確立基準年，以支持未來的表現追蹤。儘管現階段尚未設定量化氣候目標，但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可行性。作為氣候轉型規劃的一環，本集團將評估制定涵蓋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的可能性。

風險管理

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作為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

管理層評估已識別氣候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並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包括加強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抗風險能力、維持數據備份及災難恢復系統，以及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以將營運中斷的風險減至最低。

我們亦會於作出戰略規劃及營運決策時考慮氣候相關因素，以確保本集團於不斷變化的環境及監管狀況下維持韌性。

指標及目標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與辦公營運及支持軟件開發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電力消耗相關。

為管理其環境足跡，本集團已實施多項能源管理措施，包括：

- 採用節能辦公設備；
- 優化伺服器使用及系統效率；
- 向員工推廣節能舉措；及
- 監控辦公營運的電力消耗。

由於本集團並未從事碳密集型活動，與許多其他行業相比，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相對有限。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能源消耗，並在可行情況下探索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及減少排放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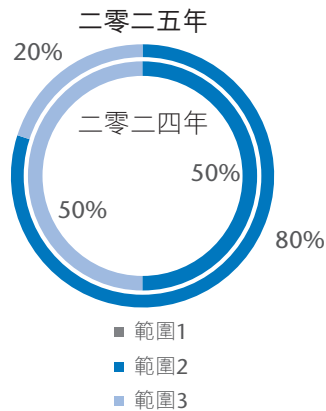
隨著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實務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審視其氣候相關表現，並評估設定適當環境目標的可行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全球變暖為當今氣候變化之主要議題之一，與人類活動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息息相關。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迫在眉睫。現時廣泛科學及政策共識是必須採取措施進一步量化及評估風險。本集團與科學家及政府同樣關心有關風險，致力於以可持續及環保的方式利用能源，從而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採納「廢物管理」及「資源利用」章節所述之節能措施。本集團並無使用碳信用額抵銷其於二零二五年的排放量。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溫室氣體總排放數據（範圍1、範圍2及範圍3的總排放量）闡述如下：



附註：

範圍1—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運營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由本集團內部消耗所購買或取得之電力、供暖、製冷及蒸氣而產生之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及

範圍3—本集團範圍以內產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認為範圍1的排放不足對所呈報的內容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無由本集團控制且燃燒燃料的產生電力、供暖、製冷或蒸氣的固定源（不包括電器設備），或車輛及船舶等流動源。範圍2的排放主要源自於馬來西亞辦公室供應的電力。範圍3的排放主要源自本集團員工海外出差。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於下概述：

溫室氣體排放量（二氧化碳）	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	千克	0	0
範圍2	千克	3,518	2,294
範圍3	千克	500	2,2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4,018	4,57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單位除以辦事處樓面面積（平方呎）		2.39	2.55

內部碳價格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實施內部碳價格。然而，我們將繼續監察市場碳價格及碳稅法規的發展，以盡量降低氣候相關風險。

社會層面

B1. 僱傭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和成功的根基，本集團不遺餘力地照顧他們的需求，並致力爭取他們的利益。根據本集團的健全政策，我們建立了平等的就業環境，工作場所並不存在種族、國籍、年齡、性別、宗教、殘疾、婚姻狀況、懷孕、社會導向及其他因素的歧視。本集團重視員工的貢獻，並透過定期審視薪酬政策，確保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佣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及津貼，主動地與他們分享成果。

由於我們的業務跨越多個國家和城市，所有員工均有權根據不同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而享有包括產假在內的數個假期。我們通過採納合理的工時及帶薪假期，倡導員工之間的工作與生活平衡，這不僅有益於他們的健康，並且能激勵他們的士氣和培養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本集團堅信所有付出均值得回報，我們提供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根據該政策，我們每年對所有員工的表現進行表現評估，並根據他們各自相應的表現給予表彰及獎勵。

除此之外，我們亦制定全面人力資源政策及指引以管理補償、解僱、招聘及晉升流程，因而於本報告期間並無不平等個案。此外，所有員工可隨時透過各種完善的渠道（包括每月定期會議、電子郵件及匿名意見箱）發表他們的意見，員工的意見因而能夠傳達至管理層，而本集團將從員工利益角度出發採取改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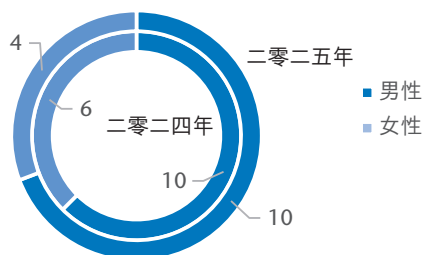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及僱傭的相關勞工準則及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馬來西亞）；
-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馬來西亞）；
-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馬來西亞）；
- 《就業法》（新加坡）；
- 《一九五三年中央公積金法》（新加坡）；
- 《一九九零年外國勞動力就業法》（新加坡）；及
- 《二零零六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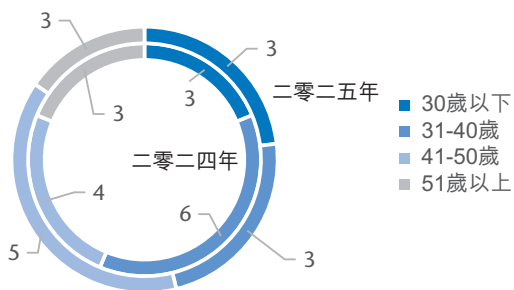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不符合或違反有關勞工事件之情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名員工（二零二四年：**16**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以下為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國籍劃分之員工數目明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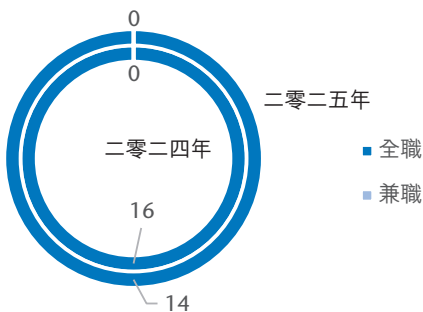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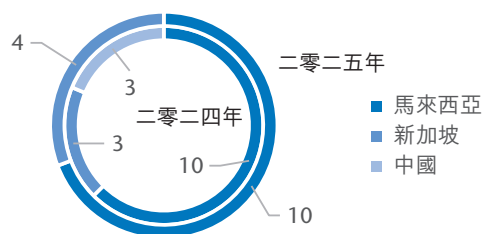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別劃分



按僱傭性質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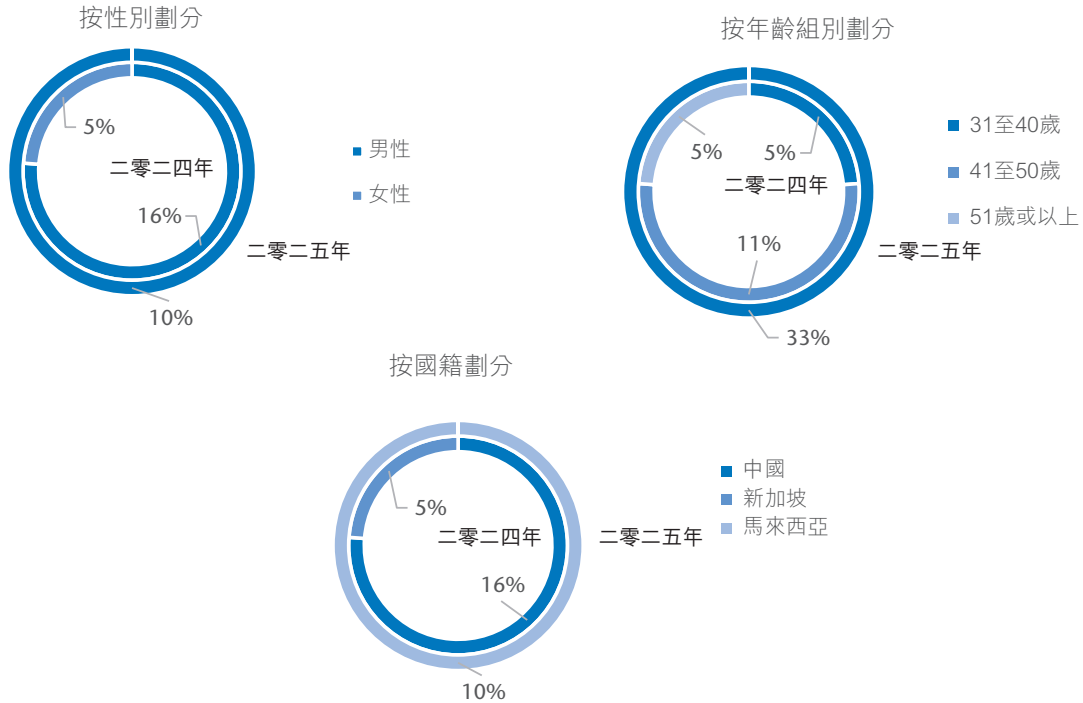


按國籍劃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期間之僱員流失率約為7%（二零二四年：約21%）。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國籍劃分的僱員流失率明細詳情如下。



B2. 職業健康及安全

工作中的健康與安全涉及預防傷害以及促進員工在工作場所的福祉。本集團已根據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嚴格的安全及健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馬來西亞《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及《工傷賠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例，並無違反情況需要呈報。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在運營過程中，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無存在重大風險。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內概無知悉任何員工因工受傷或死亡的案例。本集團不斷提倡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為此，我們為所有員工制定了指引，包括環境及個人衛生措施、惡劣天氣期間的工作安排以及緊急措施。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的發展依賴員工的質素。因此，我們重視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指導的員工培訓。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相應的批准及按照市場最新趨勢設計相關的培訓內容。通過年度表現考核及最新市場的發展可揭示員工的培訓需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新員工必須參加相關的技術及操作培訓課程，以確保他們具備所需的技術知識，同時亦會為所有現職員工提供持續培訓。本集團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安排國際制裁相關培訓，以協助彼等評估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中的潛在國際制裁風險。本集團亦向員工發送電子郵件定期更新有關企業管治、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最新資料，以喚起員工對道德重要性的重視。本集團亦推動員工終身學習。我們亦鼓勵員工積極參加相關的外部研討會及培訓，以不斷提升自我。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職業培訓安排如下表概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43%	42%
性別	男性	29%	21%
	女性	14%	21%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14%	11%
	中級管理層	7%	11%
	一般員工	14%	21%
培訓總時數		122.5	102
性別	男性	106.5	34
	女性	16	68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40	32
	中級管理層	8	36
	一般員工	74.5	34
平均培訓時數		20	5
性別	男性	27	3
	女性	8	10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20	8
	中級管理層	8	5
	一般員工	25	4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有關禁止童工及強迫勞工法律法規，據此，本公司上下採取若干有效措施嚴格禁止有關行為。為避免聘用童工，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檢查及核實應聘者的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本集團全面實施勞工合同及相關完善內部勞工政策，其中設有透明制度及相應上報渠道，保證採取公平的勞工規範。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禁止童工或強迫勞工法律法規。

經營規範

B5. 供應鏈管理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總數		
馬來西亞	68	47
新加坡	12	12
中國	3	2
其他	2	1
	85	62

我們的業務性質及供應商均無涉及環境及社會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名單進行審查，確保彼等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定及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本集團亦鼓勵供應商通過不同管理系統及框架認證，以規範彼等表現。於向新供應商採購前，本集團將評估該公司的狀況、信用及產品質量，從而維持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質素。與新供應商進行交易後，本集團技術支援團隊將定期檢查所供應的部件。同時，本集團將與供應商保持開明的對話，以解決雙方顧慮及需求。如發現供應商有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將於需要時終止交易關係。

本集團會於著手項目安裝前進行預安裝程序。預安裝質量控制程序指本集團採納之用以檢查實施本集團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所需硬件及／或軟件部件均符合客戶所要求的規格及數量之程序。

本集團的技術支援團隊亦負責檢查所有供應商提供的硬件及軟件部件，確保部件具備恰當的保修及／或緊接的退貨協議安排，故存在缺陷或不符載明產品規格而處於保修期內的任何產品均可從供應商替換。此外，本集團的技術支援團隊亦會檢查產品的實體包裝於安裝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前是否存有任何破損。向客戶交付硬件前，本集團將進行「老化」測試，該測試通常運行硬件長達24小時，確保所有部件的功能運作正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服務及產品質量始終是我們運營的重點。本集團與技術提供商及分包商合作，以對環境、社會及道德負責的方式行事。本集團主動與技術提供商及分包商互動，以提高彼等對可持續性的認識。為確保服務及產品質量，與本集團合作的技術提供商及分包商應具有符合行業標準的資質及設施，例如伺服器、網絡設備、測試儀、探頭、安全功能部件及電磁遮罩。通過與我們的專業工程師合作，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可達致更高的行業標準要求，並滿足在產品性能、穩定性、實用性、環境和健康影響、生命週期及安全性方面的行業認證要求。此外，電磁遮罩可為本集團提供開發新型及現有解決方案及產品的有利環境。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亦無接獲任何有關其服務及產品的投訴。

本集團就提供IT服務、軟件，包括業務流程自動化及外包解決方案獲SOCOTEC Certification Singapore Pte. Ltd. 頒授ISO27001認證。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且盡力以各種方法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包括員工在彼等工作或服務的過程中構想或開發的所有進程、規程、程式、發現、想法、公式、改進、發展、技術、設計及發明。本集團主要依賴於知識產權法律及合約安排保護其知識產權。研發部門的員工須訂立僱傭協議或服務合約，據此，彼等須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相關的所有資料保密。此外，本集團已積極採取措施，通過必要的報備或註冊以保護其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

本集團獲得數據保護信任標誌，其為一項針對組織的企業範圍內的自願認證，旨在展示負責任的數據保護實踐，並獲得新加坡資訊通信媒體發展局的認證。

個人資料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客戶及供應商的所有資料且根據指定系統以安全且機密的方式保存。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通過限制任何未經授權訪問及避免數據洩露維護數據的完整性。所有員工亦必須遵守內部指引及載有相關條款的僱傭合約以確保該等資料的保密性。該措施防止任何個人或私人資料的可能洩漏。而且，我們已實施與離職員工的離職面談，在面談過程中，彼等必須簽署於僱傭終止後保護個人數據機密的相關聲明。

於本報告期間，並無申報不符合或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行為。

B7. 反貪污

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政策。所有員工必須全面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馬來西亞《二零零九年反貪污委員會法》、新加坡《防止貪污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以及本集團有關防止貪污的內部政策。為了於工作場所倡導誠信，員工手冊已載列所有員工須堅持遵守的行為標準。本集團亦制定了舉報政策鼓勵舉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根據舉報政策，所有員工有責任向彼等主管或高級管理層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涉嫌違規、瀆職或不當行為。我們亦通過定期更新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有關部門的最新指引以提高員工的反貪污意識。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或違反有關反貪污之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努力融入當地社區，並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幫助。

為了建立一個和諧繁榮的社會，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全體員工參加義工活動或慈善活動。員工亦可就參與義工工作在彼等上司或管理層同意的情況下和其他人換班。

管理層明白慈善組織在施以援手及幫助社區有需要人士或弱勢群體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公司已向多個慈善機構提供財政支持。本集團相信，通過物質及精神上幫助社區富足，亦能達到股東及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員工）的期望。

通過營造一種關懷的氛圍，員工將成為我們的代表，向社會傳遞及分享我們一直重視的善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摘要及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A. 環境		
層面A1：排放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環境層面－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環境層面－空氣污染物排放」及「環境層面－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或無害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因此，本集團仍未訂立任何排放量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以及描述設定的減排目標及已採取實現目標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	有關有效利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層面－廢物管理」及「環境層面－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層面－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營運中的耗水量並不重大。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設定的能源利用效益目標及已採取實現目標的措施。	「環境層面－資源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設定的用水效益目標及已採取實現目標的措施。	本集團營運中的耗水量並不重大。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集團營運中的使用包裝材料並不重大。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有關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層面－環境及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層面－環境及自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關鍵績效指標A4.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刪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社會層面－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社會層面－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層面－僱傭」
層面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社會層面－職業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於過往三個年度（包括本報告年度）發生因工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層面－職業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層面－職業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層面－職業健康及安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層面－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層面－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層面－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社會層面－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層面－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措施。	「社會層面－勞工準則」
經營規範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經營規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經營規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經營規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經營規範－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經營規範－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經營規範－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經營規範－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經營規範－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經營規範－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經營規範－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經營規範－產品責任」 「經營規範－個人資料保護」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聲明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經營規範－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經營規範－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經營規範－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所有董事均及時瞭解 GEM 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所有董事均遵守。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提供反貪污培訓。本集團正在挑選合適時機為董事及員工提供培訓。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於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管治	
19.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信息：	氣候變化—管治
(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管治機構）或個人的信息。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指出有關機構或個人及披露以下信息：	
(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釐定當前或將來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及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	
(ii) 該機構或個人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iii)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發行人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和風險管理程序及相關政策的過程中，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是否有考慮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相關的權衡評估；	
(i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有關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制定並監察達標進度，包括是否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薪酬政策以及如何納入；及	不適用
(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包括以下信息：	
(i) 該角色是否被委託給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	
(ii) 管理層可有使用監控措施及程序協助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有，這些監控措施及程序如何與其他內部職能部門進行整合。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20. 發行人須披露其信息，以讓人理解其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發行人須：	氣候變化－策略
	(a) 描述合理預期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發行人的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b)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解釋發行人是否認為該風險是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c) 就發行人已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說明其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發行人的時間範圍（短期、中期或長期）；及	
	(d) 解釋發行人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及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其策略決定規劃範圍掛鉤。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21.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信息。具體而言，發行人須作如下披露：	不適用
	(a) 描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及	
	(b) 描述在發行人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的地方（例如，地理區域、設施及資產類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策略和決策	22. 發行人須披露讓人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的信息。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	氣候變化－策略
	(a) 有關發行人已經及將來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包括發行人計劃如何實現任何其所設置的氣候相關目標，以及任何法律或法規要求達到的目標。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以下信息：	
	(i) 因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在當前及預期將來對發行人業務模式（包括資源配置）作出的變動；	氣候變化－策略；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資源利用
	(ii) 已經或預期將進行的任何適應或減緩工作（直接或間接）；	
	(iii) 發行人任何與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主要假設的信息，以及該計劃所依賴的因素），或若發行人並未有這樣的計劃，則作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iv) 發行人計劃如何根據第37至40段實現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如有））；及	
	(b) 有關發行人當前及將來計劃如何為根據第22(a)段披露的行動提供資源。	
	23. 發行人須披露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a)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當前財務影響	2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氣候變化－策略
	<p>(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發行人在匯報期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及</p> <p>(b) 當存在將導致下一匯報年度相關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發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時，關於第24(a)段中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p>	
預期財務影響	25.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定性和量化資料：	不適用
	(a) 發行人經考慮其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後，並考慮到以下因素後，預期其財務狀況在短期、長期內將如何變化：	
	(i) 其投資及處置計劃；及	
	(ii) 其為實施策略所需的資金的計劃資金來源；及	
(b) 基於發行人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其預計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及長期的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氣候韌性	<p>26. 在考慮發行人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後，發行人須披露信息，使他人了解發行人的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發行人須按與其情況相稱的做法，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提供量化信息時，發行人可披露單一數額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發行人須披露：</p>	不適用
	<p>(a) 發行人截至匯報日對其氣候韌性的評估，其有助於了解：</p>	
	<p>(i) 發行人的分析結果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發行人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確定的影響；</p>	
	<p>(ii) 發行人對氣候韌性的評估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的範圍；及</p>	
	<p>(iii) 發行人根據氣候變化調整其短期、中期和長期策略和業務模式的能力；</p>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	不適用
	(i) 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	
	(1) 發行人在分析中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及其來源；	
	(2) 分析是否涵蓋多種不同的氣候相關情景；	
	(3) 分析所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轉型風險或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有關；	
	(4) 發行人在其情景中是否使用了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情景；	
	(5) 發行人為何認為所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其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相關；	
	(6)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使用的時間範圍；及	
	(7) 發行人分析所涵蓋的運營範圍（例如分析所涵蓋的運營地點及業務單位）；	
	(ii) 發行人在分析中所作的關鍵假設；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匯報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風險管理	
27.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信息：	氣候變化－策略；
(a)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以及釐定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包括有關以下方面的信息：	氣候變化－風險管理
(i) 發行人使用的輸入資料及參數（例如資料來源及程序所涵蓋的業務範圍）；	
(ii)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識別氣候相關風險；	
(iii) 發行人如何評估有關風險的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及程度（例如發行人可有考慮定性因素、量化門檻或其他所用標準）；	
(iv) 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就氣候相關風險相對於其他類型風險的優次排列；	
(v) 發行人如何監察其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個匯報期相比，發行人可有及如何改變其使用的流程；	
(b) 發行人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機遇，以及確定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包括發行人可有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確定氣候相關機遇的信息）；及	
(c)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發行人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指標及目標		
溫室氣體排放	28. 發行人須披露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表示），並分為：	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
	(a)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	
	(b)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及	
	(c) 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遷－指標和目標
	29. 發行人須：	
	(a) 除非管轄機關或發行人上市之另一交易所另有要求，否則發行人須根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零四年）》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b) 披露其用於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方法，包括：	
	(i) 發行人用於計量其溫室氣體排放的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	
	(ii) 發行人為為何選擇該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計量溫室氣體排放；及	
	(iii) 發行人在匯報期對計量方法、輸入資料及假設進行的任何變更以及變更原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p>(c) 就根據第28(b)段披露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披露其以地域為基礎的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並提供有助於了解發行人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的任何所需合同文書的信息；及</p> <p>(d) 就根據第28(c)段披露的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依據《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價值鏈（範圍3）核算與報告標準（二零一一年）》所述的範圍3類別披露發行人計量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中包含的類別。</p>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0.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適用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31. 發行人須披露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適用
氣候相關機遇	32. 發行人須披露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不適用
資本運用	33. 發行人須披露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不適用
內部碳定價	34. 發行人須披露以下信息： <p>(a) 闡釋發行人可有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例如投資決策、轉移定價及情景分析）；及</p> <p>(b) 發行人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p>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實施內部碳定價。
薪酬	35. 發行人須披露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或提供適當的否定聲明。此可能構成第19(a)(iv)段項下披露的一部分。	不適用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行業指標	<p>36. 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披露與一項或多項特定的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在決定披露哪些行業指標時，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參考《〈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S2號〉行業披露指南》和其他國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規定的行業披露要求所述的與披露主題相關的行業指標，並考慮其是否適用。</p>	不適用
氣候相關目標	<p>37. 發行人須披露(a)其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b)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就每個目標逐一披露：</p> <p>(a) 用以設定目標的指標；</p> <p>(b) 目標的目的（例如減緩、適應或以科學為基礎的舉措）；</p> <p>(c) 目標的適用範圍（例如目標是適用於發行人整個集團還是部分（如僅適用於某個業務單位或地域區域））；</p> <p>(d) 目標的適用期間；</p> <p>(e) 衡量進度的基準期間；</p> <p>(f) 階段性目標或中期目標（如有）；</p> <p>(g) 如屬量化目標，其屬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p> <p>(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該協議產生的司法承諾）如何說明發行人設定目標。</p>	<p>氣候變化－指標及目標</p> <p>本集團目前並無參與碳信用交易或碳抵銷計劃。</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38. 發行人須披露其設定及審核每項目標的方法，以及其如何監察達標進度，包括：		不適用
(a) 目標本身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b) 發行人審核目標的程序；		
(c) 用於監察達標進度的指標；及		
(d) 任何修訂目標的內容及原因。		
39. 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信息以及對發行人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氣候變遷－指標和目標
40. 就按第37至39段披露的每一項溫室氣體排放目標，發行人須披露：		
(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1、範圍2或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		
(c) 此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如為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發行人須另外披露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		
(d) 目標是否是採用行業脫碳方法得出的；及		不適用

D 部分：氣候相關披露		章節／聲明
	<p>(e) 發行人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關於使用碳信用的計劃，發行人須披露：</p> <p>(i) 依賴使用碳信用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排放淨額目標的程度及方式；</p> <p>(ii) 該碳信用將由哪些第三方計劃驗證或認證；</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否是基於自然還是基於科技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消是通過減碳還是碳消除實現；及</p> <p>(iv) 為讓人了解發行人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必要的任何其他重要因素（例如，對碳抵銷效果的假設）。</p>	不適用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41. 在編製披露內容以符合第21至26及37至38段的規定時，發行人須參考(i)跨行業指標（見第28至35段）及(ii)行業指標（見第36段）並考慮其是否適用。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項下之規定編製之二零二五財年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貫徹嚴謹之倫理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企業管治責任，其中包括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審視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於本報告的披露情況。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期間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一日期間，Ong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考慮到彼於資訊科技及計算機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Ong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因此，本公司未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Vun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而Ong先生不再擔任主席。於委任Vun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委任Vun先生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公司目標、價值及策略

為成為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數字化轉型領域及智能技術行業最具影響力的領先企業及首選增值合作夥伴之一，以及根據市況促進業務增長以期為股東創造最高價值，本集團秉持「誠信、創新、協作、多元化及前瞻」的核心價值觀，營造積極進取的文化，以實現目標並維持長期可持續增長。

本集團為實現及達成其目標而制定的策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至8頁的「首席執行官回顧」一節。董事會每年審核實施及策略規劃以支持其目標。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本身已就二零二五財年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全面遵守必守交易準則及其操守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功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申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的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以及就溢利分派及註冊資本增加或削減制定議案。此外，董事會按照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負責行使其他權利、職能及職責。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成員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Kenneth Vun 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Ong Gim Hai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停任主席）

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

左提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振宇先生

鄧澤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Kenneth Vun 先生及左提芬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彼等各自已確認其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已授權行政總裁，並透過彼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限及責任。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委員會，並授權該等董事委員會各自書面職權範圍內所載的各項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8至64頁之「董事委員會」一節。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管理層獲授權負責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各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9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全體董事均可獲得本公司之一切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於履行職責時一直真誠行事、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所涉及身份及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職務承擔，及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所承擔職責而須作出的貢獻。有關該等披露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董事會亦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規定，監控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共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已舉行董事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Kenneth Yun 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3/3
Ong Gim Hai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停任主席)	4/4
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	4/4
左提芬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楊振宇先生	4/4
鄧澤林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2/2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共召開一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已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Kenneth Vun 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Ong Gim Hai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停任主席)	1/1
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	1/1
左提芬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楊振宇先生	1/1
鄧澤林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5.05(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給予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經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或三年且其後可續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述各項因素所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且認為於本報告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2條，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或三年且其後可續任，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服務合約所載終止條款及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款規限。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席告退。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但屆時符合資格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任董事會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Vun先生及左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一節）上分別退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告退一次。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告退一次。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女士及楊先生。彼等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1條，本公司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持續為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於二零二五財年，董事已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定期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董事亦適時獲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之發展及變動之最新簡報。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彼等已獲適當培訓。本公司存置各董事的培訓記錄。另外亦設有安排在必要時由本公司向其董事提供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

根據所提供記錄，本公司各董事於二零二五財年／獲委任期間所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內部簡報會或 培訓、參與研討會或 審閱資料
執行董事	
Kenneth Vun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
Ong Gim Hai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停任主席）	✓
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女士	✓
左提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
楊振宇先生	✓
鄧澤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授權及職責。委員會須就任何指定事宜向董事會匯報進展及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所載的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Lim Joo Seng女士（主席）、左提芬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已舉行會議次數
Lim Joo Seng 女士 (主席)	4/4
左提芬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楊振宇先生	4/4
鄧澤林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停任)	2/2

審核委員會於上述會議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季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監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ii) 審閱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的委任、本集團的內部及合規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提出改進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以績效為基準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左提芬先生（主席）、Kenneth Vun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共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已舉行會議次數
左提芬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Kenneth Vun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楊振宇先生	1/1
鄧澤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停任）	1/1
Roy Ho Yew Kee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停任）	1/1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就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
- (iii)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0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相關詳情，已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7和8。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於二零二五財年，按薪酬級別劃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級別	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1,000,001至1,500,000港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1條所載的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左提芬先生（主席）、Lim Joo Seng女士及Ong Gim Hai先生。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須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共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已舉行會議次數
左提芬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不適用
Lim Joo Seng女士	1/1
Ong Gim Hai先生	1/1
鄧澤林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停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或通過書面決議案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提出建議；及
- (iv) 就選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而言，考慮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獨立性，以及補充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其他相關必要標準

提名政策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須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或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供其考慮及向股東提供建議。

甄選建議候選人將按一系列標準評估其合適性，包括但不限於誠信形象、資歷、可付出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關注、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倘為甄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後考慮候選人是否具有獨立性。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供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由於候選人人數可能超過職位空缺，本公司將採用「總票數」法確定獲選董事。因此，股東擬提呈決議案所採取的形式須與董事會就推薦候選人提呈決議案所採取的形式相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出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謀求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方法。本公司確定及深信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所有董事會成員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在考慮人選時會按客觀甄選準則，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層面及整個集團的員工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和益處，並將繼續採取措施物色女性候選人，以加強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4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6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當中包括4名女性及10名男性（二零二四年：6名女性及10名男性），即女性與男性的比例約為0.4：1（二零二四年：約0.6：1）。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本集團性別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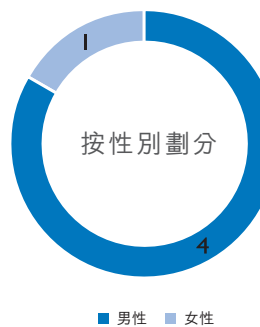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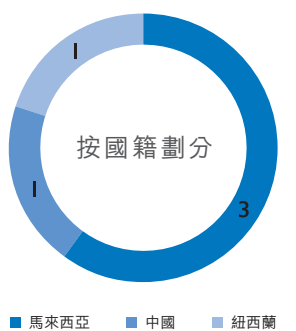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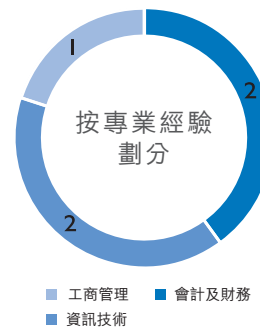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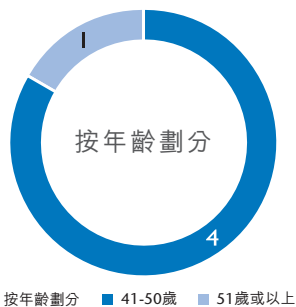
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下可計量目標已獲採納：

- (i) 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不時董事會組成規定；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三人及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 (iii) 至少一名董事為女性；
- (iv) 至少一名董事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及
- (v) 至少一名董事應為專業人員或於本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二五財年，所有可計量目標已達成。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會擁有五名董事，按年齡、專業經驗、國籍及性別劃分的董事人數明細詳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審閱以下機制，並認為其於二零二五財年可有效確保獨立意見及投入已提供予董事會：

- (i) 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再度選任；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得固定費用（倘適用）且無權參與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如有）；
- (iii) 於評估候選人的適當性時，會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審閱其履歷；
- (iv) 董事會每年審閱各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投入的時間；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受聘時、每年度及出現需要重新考慮情況的其他任何時間進行評估；
- (vi)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行為守則，並為本公司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提供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於衝突下董事應採取何種適當行動的指引；及
- (vii) 為便於適當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以及獨立專業顧問徵求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股息政策

董事會根據守則條文所載規定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為股東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回報。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及釐定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派付股息的方式或形式。

釐定股息分派須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本集團貸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股息派付限制、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累計利潤及其他可供分派儲備、股東及投資者期望及行業常規、市場整體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年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財年：無）。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亦負責企業管治職能。於二零二五財年，董事會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制定、審閱本公司政策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審閱及監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審閱及監管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審閱及監管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薪酬於市場上的競爭力。薪酬一般參考彼等技能、經驗、知識及職位釐定。除上述標準外，本集團亦將考慮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場條件以釐定執行董事薪酬，及考慮參與本公司事務作出的努力及投入的時間以釐定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財務報告

董事確悉彼等負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項下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二零二五財年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及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的事項或狀況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基準編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於二零二五財年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

- (i) 不時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的風險以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及法規；
- (ii) 監管相關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及
- (ii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除董事操守守則外，本公司亦建立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規管就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因職位或僱傭很可能掌握本公司相關內幕消息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或證券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由於本集團的企業和營運結構並不複雜，且獨立內部審核部門可能分散本集團資源，因此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然而，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出完善建議，以管理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確保營運暢順。檢討涵蓋若干營運程序。於檢討中顧問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監控錯失或缺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五財年的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並無識別到任何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問題範圍。

務請注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在合理水平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但並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

核數師酬金

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審核。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已付或應付富睿瑪澤的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690	860
非審核服務	60	60
	750	920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就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有關外聘核數師財務報告的責任載於本報告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隨附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政策。本集團採取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確保所有員工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馬來西亞《二零零九年反貪污委員會法》、新加坡《防止貪污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倘適用）以及本集團有關防止貪污的內部政策。

本集團亦採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鼓勵舉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根據舉報政策，所有員工有責任向彼等主管或高級管理層舉報本集團內部的任何涉嫌違規、瀆職或不當行為。

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的實施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和高級人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之適當保險已有效保障本集團董事和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期間，因彼等履行職責而引致之任何責任均受到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之彌償。

公司秘書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黃寶琳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2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黃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其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6.1條而言，執行董事Ong先生為黃女士可聯絡的人士。

黃女士確認，於二零二五財年，其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12.3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該日期賦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的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地點，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議題並經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予在其後之二十一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股東查詢轉交董事會之程序

上文所述股東請求須指明大會議題且須由請求人簽署，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該請求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請求人簽署的文件組成。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中概無條文批准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述程序後向本公司發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建立了一系列渠道以維持本公司自身、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有效溝通：

- (i) 公佈中期及年度報告；
- (ii) 定期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一個平台；
- (iii) 在GEM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及
- (iv) 在本公司網站上提供查詢頁面。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旨在為股東和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和財務透明度，並已建立其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股東通訊政策，旨在載列本公司有關股東通訊的原則。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通過及時定期公佈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向股東提供清晰及具體的本集團訊息。

股東可以在任何時候以郵寄、傳真或電郵將查詢連同其自身的聯絡詳情（如郵遞地址、電郵或傳真）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下列地址），或發送至以下傳真號碼或電郵：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傳真：+852 2529 9449
電郵：contact@nexion.tech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該等細則。細則的修訂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細則可於本公司的網站<http://nexion.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Kenneth Vun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隨附其報告及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A-2-3, Block A, Jalan Pju 1A/3J, Taipan 1,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IT軟件開發及SaaS（已終止）。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之業務回顧及未來可能發展情況分別載於本報告第4至5頁及第13至17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未來表現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概要及本集團如何緩解該等風險載於下文。

此概要不應被視作對本集團面臨之所有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之完整詳盡陳述，惟本集團現時認為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風險	內容	減緩措施
運營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很大一部分依賴于主要客戶，任何來自主要客戶的項目虧損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與現有客戶良好及長期的關係。 • 引入各種營銷及推廣活動，吸引潛在客戶，提高市場意識。 • 持續尋找機會，利用現有及新的技術產品探索市場。

主要風險	內容	減緩措施
策略性風險	策略性風險為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或聲譽可能因未能對技術或需求的變動作出預計及響應而受到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與客戶討論，更新其需求，並提供市場上可用的更新或新的解決方案。• 定期檢討各業務單位之策略及表現。• 定期檢討資訊科技行業的前瞻性指標。
人事風險	任何主要管理人員終止服務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因為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能力及前景倚賴主要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有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待遇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所需人才。• 為不同等級員工提供培訓及機會，以暫時性減輕本集團失去關鍵管理人員的影響。• 確保本集團之員工有合適之工作環境以令員工盡最大可能做好工作及最大限度地提高員工的工作滿意度。
法律及監管風險	違反法律法規或第三方申訴本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可能引致訴訟、調查或糾紛、產生額外成本、民事及／或刑事程序及名聲損害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察規管環境之變動及發展並確保可用之資源足以實施任何規定之變動。• 適當時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人士意見。
經濟風險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全球經濟狀況或本集團經營所在任何市場衰退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討前瞻性指標以識別經濟狀況。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	內容	減緩措施
政治風險	新興國家的任何政治氣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測新興國家政治環境的變化及發展。 • 在新興國家尋求替代計劃，以減少損失，把握商機。
流動資金／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支付／延遲支付金融資產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現金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訂立交易前全面了解客戶及交易對手並對彼等進行信貸質素評估。 • 定期監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評核其可收回性。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之進一步描述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持續執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活動。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之進一步描述，請參閱本報告第64至65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一節。

本集團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就二零二五財年表現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報告第143至144頁的「財務概要」及第13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問題是董事會就社會及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必須解決的關鍵問題。本集團竭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亦制定內部政策，旨在創造環保環境，促進僱員踐行環保理念。本集團將定期對內部政策及僱員的反饋意見、業務發展及最新法律法規進行檢討。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及本集團的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8至5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僱員

本集團認為僱員為重要資產，且其貢獻一直受到重視。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為業務長期發展吸引及挽留高素質員工。本集團每年根據其表現、貢獻及現行市場慣例對僱員薪酬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維持高素質及具競爭力的員工隊伍。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僱傭關係問題或因勞動糾紛中斷其營運，亦無於僱傭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客戶

本集團通過多種方法及渠道評估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包括利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取向及需求，以及定期分析客戶回饋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為保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本集團進行了全面的測試及檢查。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此建立及鞏固與客戶的現有關係，以獲得潛在業務機遇。

供應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部門間緊密合作，確保投標及採購流程以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進行。於開始任何生產前本集團亦與供應商溝通好其要求及標準。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86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財年的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近五年的業績概要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43頁。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進行登記。

董事會報告

關連／關聯方交易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所進行的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獲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規定而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計劃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變為無條件。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的「購股權計劃」一段。

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曾經或將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合夥人、發起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供應商）（「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最大化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股。於本報告日期，行使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發行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76%。倘直至最新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計劃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可授予該人士購股權。額外授出任何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及不超過自根據計劃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根據計劃條款行使。當本公司自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參與者，或（倘內容許可如此）有權在原承授人去世後接手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或該人士的個人代表（「承授人」）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之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之1港元付款，則視為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已被接納。購股權可予行使前並無持有最短期間的限制。購股權行使價乃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在不妨礙有關終止前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計劃。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就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授出但尚未發行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為60,000,000股及60,000,00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第89至9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分別為約**90,0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001,000**港元）及約**30,5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30,592,000**港元）。該等款項可分派予股東，惟本公司須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89**至**9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二零二五財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股本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並無訂立股本掛鈎協議或有股本掛鈎協議存續，而有關協議(a)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b)要求本公司訂立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五財年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經營管理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相關合約。

捐款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相關披露規定作出任何金額不低於**10,000**港元的捐款。

董事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Kenneth Vun 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Ong Gim Hai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停任主席）

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

左提芬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楊振宇先生

鄧澤林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9**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章節。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於釐定將須輪席告退之董事人數及董事時，將不計及任何根據細則第16.2條須重選的任何董事。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膺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補空缺。

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載於本報告第56至5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期限的服務協議。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期限三年的聘書。服務合約及聘書可根據個人服務協議條款予以終止，董事辭職須遵守其中的終止條文，並根據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協議。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符合所有第5.09條的獨立指引且繼續為獨立人士。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33條，各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其獲判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於二零二五財年，本公司已就索賠及法律訴訟為董事及其高級僱員安排適當的保險。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附註1及2)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 (「Alpha Sense (BVI)」)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4,838,000 (L)	17.44%
符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838,000 (L)	17.44%
		154,838,000 (S)	
XOX (Hong Kong) Limited (「XOX Hong Kong」)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17,848,500 (L)	13.27%
XOX Bh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848,500 (L)	13.27%
Vun 先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340,450 (L)	1.50%

附註：

- 字母「L」表示好倉。
- 字母「S」表示淡倉。
- Alpha Sens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符先生全資擁有。符先生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 所持的154,83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XOX Hong Kong 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XOX Bhd全資擁有。XOX Bhd 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165）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OX Bhd 被視為於XOX Hong Kong 所持的117,848,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un 先生實益擁有VCAP Global Inc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而VCAP Global Inc 則持有XOX Berhad 的21,000,000股股份或約11.32% 股權。因此，Vun 先生根據其於XOX (Hong Kong) 的間接持股比例而被視為或當作於XOX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的13,340,4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年度結束或於二零二五財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訂約方而董事或與董事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段落中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財年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38A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於二零二五財年，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二四財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表現制定，並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可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表現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鼓勵。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僱員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慣例後，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

本公司維持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的貢獻。有關該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段落。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員工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於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本集團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詳情載於第16至1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僱員及薪酬政策」、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6。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於年底或於二零二五財年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其總銷售額的約**62.9%**（二零二四財年：約**56.8%**），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39.0%**（二零二四財年：約**23.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其總採購額的**70.9%**（二零二四財年：約**35.7%**），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佔**35.7%**（二零二四財年：約**10.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53**至**6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任何違反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已遵守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中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資料披露及企業管治之規定。

核數師

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獨立核數師富睿瑪澤審核。富睿瑪澤將退任核數師，其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富睿瑪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Kenneth Vun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hk@forvismazars.com
Website 網址: forvismazars.com/hk

致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86至142頁所載之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之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 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於審核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守則」), 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 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 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 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8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以及附註28對財務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的披露</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295,000港元，已扣除虧損撥備約2,009,000港元。</p> <p>管理層為貴集團債務人執行信貸評價，並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此等評估針對債務人的結算記錄及其目前還款能力，並考量各債務人的具體信息，且與債務人營業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p> <p>我們已識別該事項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有關結餘對貴集團屬重大，而管理層已就評估貴集團債務人的信譽（並因而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而作重大判斷。</p>	<p>我們的程序（其中包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所設計及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程序的關鍵控制； b) 取得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作評估，並評估管理層指述的主要相關信息的合理性； c) 評估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用的方法是否適當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d) 以抽樣形式核對及評估虧損撥備是否因考量所得前瞻信息、債務人賬齡分析、結算記錄及違約記錄而受支持；及 e) 就未經管理層識別為潛在減值之個別債務人應收款項而言以所得外來證據證實管理層評估（如我們可用的公共信息），本年內及報告期末後的債務人付款記錄檢測及歷來收款記錄。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購 <i>WerkDone Pte. Ltd.</i> (「<i>WerkDone</i>」) 產生的商譽的減值</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主要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15中對商譽的披露</p>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於二零二一年收購<i>WerkDone</i>產生的商譽(扣除減值虧損)約為2,835,000港元。</p> <p>就評估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的減值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而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參照採用現金流量預測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進行減值評估時，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以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相關主要假設。</p> <p>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評估商譽減值。</p> <p>我們將此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該項目對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因此存在固有的錯誤風險。</p>	<p>我們的程序(其中包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了解程序及方法、所採納的重要假設以及商譽減值測試所用的關鍵輸入數據，例如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與我們對最新營運資料及狀況的了解進行比較並評估假設； b)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程序的關鍵控制； c)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知識及了解評估管理層在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用的方法是否適當及重要假設是否合理； d) 將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與可靠憑證對賬；及 e) 評價減值測試對主要假設變化的敏感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我們根據雙方所協定的業務約定書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依據。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指導、監督和審閱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 (其中包括) 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方展龍

執業證書編號：P073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23,888	13,252
其他收入淨額	5	39	164
已售存貨成本		(6,955)	(6,736)
服務成本		(8,781)	(1,375)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6	(5,625)	(6,25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	(31)
折舊及攤銷		(2,057)	(8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淨額	28	(269)	88
存貨撇減	17	-	(2,3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18)	(3,834)
財務成本	6	(3)	-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608)	(7,867)
所得稅抵免	9	3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605)	(7,8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19	(247)	(7,650)
年內虧損		(3,852)	(15,51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	26	139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1,250	(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1,389	(5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463)	(16,086)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32)	(14,695)
非控股權益		(20)	(822)
		(3,852)	(15,51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59)	(15,188)
非控股權益		(4)	(898)
		(2,463)	(16,0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43)	(1.66)
<u>來自持續經營業務</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41)	(0.89)
<u>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2)	(0.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392	1,222
使用權資產	13	124	6
無形資產	14	2,954	2,017
商譽	15	2,835	2,663
		7,305	5,90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6	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254	9,008
可收回所得稅		77	1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71	10,613
		16,628	19,98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9,971	9,591
租賃負債	13	125	6
		10,096	9,597
流動資產淨值		6,532	10,392
資產淨值		13,837	16,3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878	8,878
儲備	23	4,959	7,8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837	16,773
非控股權益		-	(473)
權益總額		13,837	16,300

第86至9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Kenneth Vun
董事

Ong Gim Hai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78	82,728	5,072	(872)	(63,845)	31,961	425	32,386
年內虧損	-	-	-	-	(14,695)	(14,695)	(822)	(15,517)
其他全面虧損：								
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493)	-	(493)	(76)	(5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93)	(14,695)	(15,188)	(898)	(16,08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8	82,728	5,072	(1,365)	(78,540)	16,773	(473)	16,3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8,878	82,728	5,072	(1,365)	(78,540)	16,773	(473)	16,300
年內虧損	-	-	-	-	(3,832)	(3,832)	(20)	(3,852)
其他全面收入：								
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外匯儲備(附註26)	-	-	-	139	-	139	-	13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1,234	-	1,234	16	1,25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373	(3,832)	(2,459)	(4)	(2,463)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視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i))	-	-	-	(88)	(389)	(477)	477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88)	(389)	(477)	477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8	82,728	5,072	(80)	(82,761)	13,837	-	13,837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湖南涿江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涿江」)進行減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7,000,000元(「減資」)。繳足資本維持人民幣7,000,000元不變，已由本集團悉數繳足。於減資前，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湖南涿江的70%及30%股權。由於進行減資，該獨立第三方已不再持股，而本集團則持有湖南涿江的全部股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用現金	24	(1,869)	(5,059)
已退(已付)所得稅		63	(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06)	(5,13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	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3)	(1,260)
添置無形資產	14	(2,236)	(1,70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6	496	8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9)	(2,089)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99)	(38)
已付利息		(3)	(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b)	(102)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17)	(7,261)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13	18,22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75	(347)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271	10,613

1. 公司資料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A-2-3, Block A, Jalan Pju 1A/3J, Taipan 1, Ara Damansara,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XOX (Hong Kong) Limited (「XOX Hong Kong」)，其於香港註冊成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XOX Bhd，其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IT」)軟件開發以及軟件即服務(「SaaS」)(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乃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除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二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在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時，以及(如不可兌換)於釐定所用匯率及提供披露資料時應用一致的方針。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不再擁有相關控制權之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於被收購方的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計量選擇視乎個別收購事項而定。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會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時產生的損益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及(ii)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同一基準列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視適用情況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倘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總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如適用）及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另一方面，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如適用）及收購公司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隨即於損益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收入。

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產生之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其代表一個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或屬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為轉售目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如較早）有關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進行分類。廢除營運時亦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使用壽命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電腦設備	2-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3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有限使用年期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支。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的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3年期間內以直線基準予以攤銷。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研發成本—不確定使用年期

內部開發技術的初步成本會予以資本化。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內部開發技術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內部開發技術可用於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限制時，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所購買之軟件著作權—有限使用年期

採買軟件著作權的初始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軟件著作權於估計之三年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予以攤銷，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及(a) 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 按攤銷成本計量；(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或(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進行分類。除非本集團更改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在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新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新分類。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旨在透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的現金流僅用於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減值、取消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及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取消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適用減值規定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具體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該金融資產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就該金融資產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缺額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合約現金流與實體預計會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相關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合共基準計量，金融工具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的性質
- (iv) 債務人所處行業
- (v) 債務人的地域位置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賬面值。

違約的界定

本集團認為以下狀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本集團無法全額收回未償還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承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及於初始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量化及質化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考慮以下情況：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實際或預計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計大幅下降；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變動，已經或可能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其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低信貸風險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

並無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法

就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就其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核算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有害影響的事件發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放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授出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了產生的信貸虧損。

撤銷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時，則會撤銷相關金融資產。本集團設有一項政策，基於收回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撤銷賬面總值。本集團預期已撤銷的金額中不會有重大金額收回。然而，經計及法律意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其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會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繼續開展追收債務的工作。其後收回的任何金額於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物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物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已終止)
-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
- 維護及支持服務
- SaaS (已終止)

履約責任的識別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中承諾的貨物或服務，並識別應作為一項履約責任向客戶轉讓以下任何一項的承諾：

- (a) 明確區別的貨物或服務 (或一組貨物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且轉讓給客戶的模式相同的明確區別貨物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承諾給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屬明確區別的貨物或服務：

- (a) 客戶能透過客戶自身或連同客戶的其他可得資源從貨物或服務中獲益 (即貨物或服務能夠明確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承諾能明確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區別 (即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能明確區別)。

收益確認的時間

當 (或隨著) 本集團透過轉讓承諾的貨物或服務 (即資產) 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資產在 (或隨著) 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費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 (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 (續)

倘本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當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在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收等指標。

倘合約涉及多個要素的銷售，交易價格將會在合約開始時，按照各項履約責任所涉及貨品或服務的相對單獨售價的比例，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及SaaS的收益包括銷售硬件及軟件及／或服務部分。一般而言，此性質的業務涉及多個元素，而收益於達成各項履約責任（即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及／或服務的控制權）後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維護及支持服務收入於相關協議期限內按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適用於其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約負債

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款項，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維護及支持服務收入而言，本集團通常在服務完成前（即該等交易確認收益的時間）從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款項。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確認為收益為止。於該期間，除非利息開支合資格進行資本化，否則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將按應計開支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且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呈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以及倘適用,將存貨運至現存地點及使存貨達至現時狀況已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方式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存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之估計售價減出售時估計所需之成本計算。

存貨一經出售,其賬面值在相應收入的確認期間內即被確認為開支。所有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跌價或存貨損失的金額在撇減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當期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的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透過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及於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其尚不可用的無形資產的減值。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年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按扣減相關資產賬面值確認,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以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使用權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當指數或比率 (浮動利率除外) 出現變動而產生剩餘價值擔保、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時，租賃負債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當浮動利率出現變動而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時，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的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其將主租賃及分租賃入賬列為兩份獨立合約。倘主租賃為本集團已應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分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否則，分租賃將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的各租賃部分作為合約的非租賃部分單獨入賬。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對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取消確認及減值規定。

對經營租賃的修訂由修訂生效日期起入賬列作一項新租賃，與原租賃有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視作新租賃的部分租賃款項。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計提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之暫時性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此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此暫時性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認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關鍵判斷

租賃的識別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以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具體而言，本集團透過應用實質性替換權的概念，評估合約是否涉及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亦參考何方擁有與改變已識別資產使用方式和目的最為相關的決策權的釐定，評估本集團或客戶是否有權指示該資產的使用。倘有關決定為預先釐定，本集團會考慮是否有權營運該資產或可否透過設計該資產來體現有關決定。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經計及估計技術生命週期後，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或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的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或需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計算租賃負債所用的貼現率—作為承租人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付款。於釐定其租賃的貼現率時，本集團首先參考可直接觀察的利率，然後應用判斷及調整該可觀察利率以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各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時市況及截至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倘預計與原先估計有異，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估計要求管理層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式及對重點估值參數及其他相關業務假設作出估計。用於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已終止)；(ii)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包括維護及支持服務收入)；及(iii) SaaS(已終止)。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持續	已終止	總計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及 IT 軟件開發 千港元	SaaS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23,888	-	23,888
可報告分部業績 (經調整 EBITDA)	1,446	(232)	1,214
其他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69	-	269
折舊及攤銷	2,057	15	2,072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及 IT 軟件開發 千港元	SaaS 千港元	網絡基礎 設施解決方案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3,252	1,938	95	2,033	15,285
可報告分部業績 (經調整 EBITDA)	(3,665)	(7,291)	(254)	(7,545)	(11,210)
其他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淨額	(88)	54	-	54	(34)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859	-	3,859	3,859
存貨撇減	2,315	-	-	-	2,315
折舊及攤銷	828	43	46	89	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業績 (經調整 EBITDA)	1,446	(3,665)
利息收入	3	7
折舊及攤銷	(2,057)	(828)
未分配開支	(3,000)	(3,381)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08)	(7,867)
所得稅抵免	3	-
年內虧損	(3,605)	(7,86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業績 (經調整 EBITDA)	(232)	(7,545)
利息收入	-	6
折舊及攤銷	(15)	(89)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	(7,628)
所得稅開支	-	(22)
期/年內虧損	(247)	(7,650)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i)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 (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 (「指定非流動資產」) 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 (倘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則根據該等資產所在之運營地點；倘屬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根據其運營地點) 而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地區的資料 (續)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馬來西亞	8,976	7,461
新加坡	5,071	5,791
香港	9,778	—
美國	63	—
	23,888	13,2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緬甸	—	8
中國	—	1,943
菲律賓	—	63
新加坡	—	19
	—	2,033
	23,888	15,285

(b)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	4	11
馬來西亞	1,510	1,195
新加坡	5,791	4,695
中國	—	7
	7,305	5,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收益總額個別貢獻為10%或以上的客戶所貢獻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		
客戶A	9,320	—
客戶B	附註	3,511
客戶C	附註	1,823

附註：該客戶於有關年度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按類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u>		
— 於某個時點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	18,986	13,252
— 隨時間		
維護及支持服務收入	4,902	—
	23,888	13,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其他收入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附註26)	(93)	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
政府補助(附註)	57	82
利息收入	3	7
來自分租經營租賃項下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的收入	63	-
其他	8	-
	39	164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等補助款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之融資支出	3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205	5,79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20	460
	5,625	6,252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750	920
無形資產攤銷	1,440	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	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	-
存貨撇減	-	2,315
短期物業租賃付款	62	9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下列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Kenneth Vun 先生 ¹ (主席)	83	-	-	-	83
Ong Gim Hai 先生(行政總裁)	102	464	-	19	585
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 ²	66	-	-	-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	94	-	-	-	94
鄧澤林先生 ²	61	-	-	-	61
楊振宇先生	94	-	-	-	94
左提芬先生 ³	33	-	-	-	33
	533	464	-	19	1,01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Ong Gim Hai 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41	442	209	18	810
非執行董事					
Roy Ho Yew Kee 先生	141	-	-	-	1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Joo Seng 女士	132	-	-	-	132
鄧澤林先生	132	-	-	-	132
楊振宇先生	132	-	-	-	132
	678	442	209	18	1,347

¹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董事的酬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其他四名(二零二四年：四名)非董事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279	2,469
酌情花紅	13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77	201
	2,569	2,670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所得稅抵免總額	(3)	-

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香港利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6.5%。就稅務而言，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抵免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企業應付稅項可獲50%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4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的稅項，以及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的稅項。

由於本集團超過20%的繳足資本由外國公司或非馬來西亞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故為非居民企業，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其來自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3,608)	(7,86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境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600)	(1,364)
不可扣稅開支	109	938
免稅收益	(13)	(6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8)	–
未確認稅項虧損	581	48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	–
其他	1	8
所得稅抵免	(3)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05)	(7,8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27)	(6,8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832)	(14,695)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7,760	887,760

由於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7	27
添置	–	1,260	1,260
折舊	–	(86)	(86)
匯兌調整	–	21	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2	1,222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1,222	1,222
添置	–	573	57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	(1)	(1)
折舊	–	(533)	(533)
匯兌調整	–	131	1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92	1,39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	1,976	2,070
累計折舊	(94)	(754)	(848)
賬面淨值	–	1,222	1,2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074	2,074
累計折舊	–	(682)	(682)
賬面淨值	–	1,392	1,392

13.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將若干使用權資產出租予第三方。該等租賃包含終止選擇權，允許任一方於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後終止租賃。剩餘租期內的應收租賃總額約為90,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6	43
添置	238	-
折舊	(99)	(3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6)	(17)	-
匯兌調整	(4)	(1)
於報告期末	124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4	70
累計折舊	(90)	(64)
賬面淨值	124	6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125	6

本集團就其運營租賃辦公室物業，租期十九個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共約1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8%(二零二四年：每年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內部開發技術－ 不確定使用年期 千港元	內部開發技術－ 有限使用年期 千港元	版權－ 有限使用年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13	1,135	–	5,048
添置	–	1,700	–	1,700
攤銷	–	(749)	–	(749)
減值虧損	(3,859)	–	–	(3,859)
匯兌調整	(54)	(69)	–	(1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7	–	2,017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2,017	–	2,017
添置	–	2,236	–	2,236
攤銷	–	(1,440)	–	(1,440)
匯兌調整	–	141	–	14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54	–	2,9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13	2,972	13,260	20,145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913)	(955)	(13,260)	(18,128)
賬面淨值	–	2,017	–	2,01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5,431	13,260	18,69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2,477)	(13,260)	(15,737)
賬面淨值	–	2,954	–	2,954

開發成本指於若干新技術開發階段產生之成本，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如適用）。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無形資產均可使用。

14. 無形資產 (續)

減值評估

(i) 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已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透過比較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對具有限使用年期且已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且已在使用的內部開發技術並無減值，原因為其計入智能技術現金產生單位（定義及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金額。

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包括訪客管理系統（「VMS」）及老年護理管理系統（「SCMS」）。VMS及SCMS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攤銷期最多為35個月（二零二四年：35個月）及35個月（二零二四年：35個月），賬面值分別約為1,1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28,000港元）及約1,4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036,000港元）。

VMS使客戶能夠通過在綫預約預訂系統消除緩慢的入住流程，允許現場及／或預登記，而SCMS通過具備自動化及輔助技術的綜合管理平台簡化高級護理操作，以增強客戶管理、活動調度、財務功能等。

(ii) 具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有關無形資產專為本集團開發以管理其SaaS業務，且本集團已登記有關無形資產的版權。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內部開發技術可用於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並無可預見的期限限制，因此該無形資產被認定為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透過比較可收回款項與其賬面值對具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競爭意外加劇，SaaS業務的收入及業績嚴重惡化。儘管本集團正與中國政府磋商以探索未來合作，管理層認為，能否於未來一年達成任何合作存在不確定性以及難以估計SaaS業務未來收入流，因此，具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微乎其微，管理層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無形資產悉數作出減值約3,85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出售Big Focus集團後，具不確定使用年期的內部開發技術已悉數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		
於報告期初	2,663	2,770
匯兌調整	172	(107)
於報告期末	2,835	2,663
成本	5,670	5,326
累計減值虧損	(2,835)	(2,663)
	2,835	2,663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收購了WerkDone Pte. Ltd.（「WerkDone」）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167,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863,000港元）。WerkDone從事提供工廠、社區和雲端智能技術服務，以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T軟件開發分部項下的安全及消防設備零售（「智能技術現金產生單位」）。代價超出收購日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和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約5,515,000港元被確認為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基於WerkDone現金流預測的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評估了智能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採用基於董事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5年後的現金流已使用2%（二零二四年：2%）的長期增長率進行了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新加坡的通貨膨脹率及相關行業增長率的上限設定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的智能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分配至智能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分配至智能技術現金產生單位的非流動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已用關鍵假設及確定關鍵假設所用之方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平均毛利率	79%	70%
平均增長率	8%	8%
長期增長率	2%	2%
貼現率	12%	12%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和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來確定預算毛利率及增長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且反映了與智能技術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5. 商譽 (續)

已用關鍵假設及確定關鍵假設所用之方法 (續)

管理層認為，智能技術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所用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減值虧損。

16.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企業存在之法律形式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Nex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私人有限公司
WerkDone	新加坡	1,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軟件開發，新加坡	私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Nex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軟件開發，香港	私人有限公司
Nexion Technologi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100%	100%	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資訊科技軟件開發，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
耐信(上海)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耐信」) (附註(i))	中國	(附註(ii))	– (附註19)	100%	提供SaaS，中國	私人有限公司
湖南涿江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 (「人民幣」) 7,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10,000,000元)	– (附註19)	70%	提供SaaS，中國	私人有限公司

附註：

(i) 依照中國法律註冊為境內企業。

(ii) 於報告期末尚未繳足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0,000,000元)。

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管理層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則將導致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待轉售電腦硬件	26	2,514
減：撇減	-	(2,315)
	26	199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9,304	5,383
減：虧損撥備	28	(2,009)	(1,672)
	18(a)	7,295	3,711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427	3,1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2	2,336
減：虧損撥備	28	-	(163)
		1,959	5,297
		9,254	9,008

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授出最多90天(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的信貸期,及經管理層按個別情況批准可能與個別客戶協定最後一期之支付為不超過交付後六個月之特定按進度結算安排。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4,924	1,306
31天至60天	1,337	63
61天至90天	53	265
91天至180天	53	803
181天至365天	928	1,274
	7,295	3,711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2,182	1,259
逾期:		
30天內	4,067	327
31天至60天	55	71
61天至90天	32	220
91天至180天	34	1,088
181天至365天	925	746
	5,113	2,452
	7,295	3,711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Rich Joy集團及Big Focus集團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Rich Joy集團及Big Focus集團之買方同意購買(i)Rich J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威發(香港)有限公司及耐信(統稱為「Rich Joy集團」)及(ii)Big Focus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巨確有限公司及湖南涑江(統稱為「Big Focus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00,000港元(「出售Rich Joy集團及Big Focus集團」)。於出售Rich Joy集團及Big Focus集團完成後, Rich Joy集團及Big Focus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出售Rich Joy集團及Big Focus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因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aS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SaaS業務」）。已終止經營SaaS業務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SaaS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1,938
其他收入	–*	6
服務成本	–	(3,341)
折舊及攤銷	(15)	(43)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219)	(58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8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5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	(1,388)
財務成本	(1)	(1)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	(7,328)
所得稅開支	–	(22)
期／年內虧損	(247)	(7,350)

已終止經營SaaS業務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	(2,2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	(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	(39)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Netsis集團之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Netsis集團之買方同意購買Netsis Technology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Netsis Technology (S) Pte. Ltd.（統稱為「Netsis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0,000美元（約1,950,000港元）（「出售Netsis集團」）。於出售Netsis集團完成後，Netsis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出售Netsis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已終止經營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業績已於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已終止經營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95
其他收入	(3)
已售存貨成本	(22)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8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
折舊及攤銷	(4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7)
財務成本	(7)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期內虧損	(300)

已終止經營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業務的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0(a)	6,637	3,529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4	3,562
合約負債	20(b)	750	1,270
應付收購無形資產的款項	20(c)	1,230	1,230
		3,334	6,062
		9,971	9,5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 (a)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本集團通常獲授最多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內	4,187	1,515
31天至60天	1,844	25
61天至90天	587	726
超過90天	19	1,263
	6,637	3,529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來自客戶合約的預收款項於各報告期間內之變動(不包括同一年內增減所產生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270	110
確認為收益	(1,270)	(110)
預收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750	1,270
於報告期末	750	1,270

於分配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中,約7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70,000港元)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 (c)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以總代價13,260,000港元收購若干軟件版權,該等軟件版權被確認為「無形資產」。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1,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30,000港元)仍未結算惟將按要求償還(二零二四年:按要求償還)。

21. 遞延稅項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未就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7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54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用來抵扣本集團可從中獲得的利益，本集團並未就下文所述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到期時間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	1,856
二零二六年	–	1,958
二零二七年	–	1,295
二零二八年	–	382
二零二九年	1,639	5,055
二零三零年	1,803	–
二零三三年	–	133
二零三四年	675	862
未到期	1,661	–
	5,778	11,541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7,760,000	8,8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儲備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資本儲備

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資本儲備指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之總額減於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資本儲備指本公司透過換股配發本公司股份所收購之 Nexi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於執行換股後之合併資產淨值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就外幣換算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24. 營運所用現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608)	(7,86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247)	(7,628)
無形資產攤銷	1,440	7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3	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93	(75)
利息收入	(3)	(13)
財務成本	3	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3,8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69	(34)
存貨撇減	—	2,31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73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2)	75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12	2,755
營運所用現金	(1,869)	(5,059)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3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38,000港元。

(b) 金融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本集團因金融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6	(102)	238	(3)	3	(17)	125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千港元	重新分類至與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有關的負債 千港元	
租賃負債	43	(39)	1	1	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Rich Joy集團及Big Focus集團完成後，Rich Joy集團及Big Focus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Rich Joy集團及Big Focus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售Rich Joy集團及Big Focus集團的詳情如下：

	Rich Joy集團及 Big Focus集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使用權資產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
可退回所得稅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2)
租賃負債	(17)
	454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撥回的匯兌儲備	13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93)
代價	5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Rich Joy集團及Big Focus集團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5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96

2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詳述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出售Netsis集團完成後，Netsis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Netsis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售Netsis集團的詳情如下：

	Netsis 集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使用權資產	506
存貨	1,1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2
其他應付款項	(214)
預收款項	(783)
租賃負債	(506)
	1,87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5
代價	1,95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出售Netsis集團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5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收入約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乃自直接控股公司XOX (Hong Kong) 收取。

(b)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629	2,87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93	191
	2,822	3,069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負債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及維持融資。本集團的其他各項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業務活動。

本集團來自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一般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限制本集團的該等風險在最低水平。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情況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評定客戶信貸質素乃基於全面之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限額評估（主要根據本集團自身的貿易記錄得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48%**（二零二四年：約**17%**）為應收本集團之最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約**89%**（二零二四年：約**59%**）為應收本集團之五大貿易債務人之款項，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按能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償還所有到期款項能力的共同風險特徵進行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經參考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具體估計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年內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撥備矩陣釐定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尚未逾期	–	2,182	–	2,182	無
逾期1天至365天	–	5,113	–	5,113	無
逾期超過一年	100%	2,009	(2,009)	–	無
		9,304	(2,009)	7,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尚未逾期	-	1,259	-	1,259	No
逾期1天至365天	-	2,452	-	2,452	No
逾期超過一年	100%	1,672	(1,672)	-	No
		5,383	(1,672)	3,7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2,0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672,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72	1,771
撥備增加(減少)	269	(88)
匯兌調整	68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	1,672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並反映風險於短期內到期。

於估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經參考（其中包括）交易對手的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取得的報章資料後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並按交易對手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交易對手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而後估計金融資產違約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年內估計技術或所作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已於出售Rich Joy集團及Big Focus集團完成後悉數取消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3	12,527
撇銷	-	(12,418)
出售附屬公司	(163)	-
撥備增加	-	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交易對手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金融機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此類風險源自於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業務營運，該等業務分別以港元、令吉及新加坡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敞口極低，因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所使用的相關功能貨幣（即港元、令吉及新加坡元）（二零二四年：港元、令吉及新加坡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採取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會於適當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用對沖工具。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於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並無管理其流動資金的具體政策。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以本集團需結算的最早日期為基礎）為按要求償還或少於1年。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相對較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為權益擁有人創造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6,048	9,54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	12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30(b)	–	7,88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63	–
		875	7,899
流動負債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30(c)	241	–
其他應付款項		1,244	1,244
		1,485	1,244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10)	6,655
資產淨值		5,438	16,2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8,878	8,878
儲備	30(a)	(3,440)	7,323
權益總額		5,438	16,201

此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且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Kenneth Vun
董事

Ong Gim Hai
董事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a) 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0,001	30,592	(97,649)	22,944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5,621)	(15,6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1	30,592	(113,270)	7,32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0,001	30,592	(113,270)	7,323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0,763)	(10,76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001	30,592	(124,033)	(3,440)

(b) 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予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已通過附屬公司間的經常賬戶悉數結清。

(c)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3,888	13,252	12,688	24,601	54,249
其他收入淨額	39	164	429	3,775	1,841
已售存貨成本	(6,955)	(6,736)	(5,074)	(13,712)	(36,208)
服務成本	(8,781)	(1,375)	(541)	(1,661)	(4,976)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5,625)	(6,252)	(5,696)	(8,954)	(13,84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	(31)	(132)	(218)	(3,416)
折舊及攤銷	(2,057)	(828)	(2,597)	(2,909)	(6,6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69)	88	(748)	(983)	(3,432)
商譽減值虧損	-	-	(2,770)	-	-
存貨撇減	-	(2,315)	(3,229)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18)	(3,834)	(3,181)	(4,844)	(11,310)
財務成本	(3)	-	(7)	(23)	(16)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3,608)	(7,867)	(10,858)	(4,928)	(23,7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	23	(133)	(296)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3,605)	(7,867)	(10,835)	(5,061)	(24,0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年內虧損	(247)	(7,650)	(2,580)	(3,986)	-
年內虧損	(3,852)	(15,517)	(13,415)	(9,047)	(24,023)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已重列SaaS分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無重列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比較數字已重列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無重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23,933	25,897	40,814	55,884	106,033
負債總額	(10,096)	(9,597)	(8,428)	(13,394)	(55,918)
權益總額	13,837	16,300	32,386	42,490	50,11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財務表現						
收益		23,888	13,252	12,688	24,601	54,249
淨虧損	附註1	(3,852)	(15,517)	(13,415)	(9,047)	(24,023)
淨虧損率	附註1、2	-16.1%	-117.1%	-105.7%	-36.8%	-44.3%
財務狀況						
流動比率	附註3	1.6	2.1	3.9	3.1	1.4
速動比率	附註4	1.6	2.1	3.6	3.1	1.4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6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權益回報率	附註7	-27.8%	-95.2%	-41.4%	-21.3%	-47.9%
資產回報率	附註8	-16.1%	-59.9%	-32.9%	-16.2%	-22.7%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SaaS分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無重列截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無重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
- 淨虧損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收益除以純利計算得出。
- 流動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速動比率乃按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資本負債比率為於有關財政年度末銀行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淨債務權益比率為於有關財政年度末銀行借貸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權益回報率為年度淨虧損佔有關財政年度末的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淨虧損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總值計算得出。